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一項可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發行不少於1,951,475,863股及不多於2,019,010,863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
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1,951,475,8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籌集不少於780,60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及藉發行不多於2,019,010,8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籌集不多於約807,60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根據擬發行之1,951,475,8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計算，現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3,900,000港元，其中約39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部份銀團貸款(如需要，將另行把此筆款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383,900,000港元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段。TCL實業為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規定，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受豁免關連交易，因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供股須待下文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見下文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TCL實業及與TCL實業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534,109,2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1%。

倘敦請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全數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從約39.31%增加至最多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4%(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包銷商包銷供股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收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之所有股份。

TCL實業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正式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是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施加於其上之條件(如有)並無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觸發包銷商因應供股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進一步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惟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建議供股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股份數目：	3,902,951,727股
供股股份之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951,475,863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35,07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均獲行使，則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2,019,010,863股供股股份

建議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認購135,070,000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及股份因有關行使而獲發行及配發，則預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增加至4,038,021,727股股份，及預期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019,010,863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37.5%；
-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3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35.5%；
-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6%；及
-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305港元(以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總額除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之3,902,951,72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1.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參照市場環境、現行股價及本集團之最近財務狀況。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供股方式以較市價有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鑑於供股之包銷期相對較長並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每股理論除權價，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所建議之認購價較股份現有市價之折讓乃屬適當。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之通函內提供)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暫定將不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以彙集，而有關彙集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及倘能夠獲得溢價(扣除費用)，本公司將以其本身為受益人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見下文「除外股東」一段)、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碎股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於提出申請時，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開出之股款支票一併交回。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及公允基準按下列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將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可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
- (2) 於按上文原則(1)配發後，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獲得情況，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予有關申請人；及
- (3)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其他規定。

務請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有關補足碎股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就透過代名人持有並欲把彼等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彼等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所需文件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前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並就供股股份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發出章程(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必須(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有關程序行使認購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而配發之股份之持有人；及(iii)不是除外股東。

為著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因此，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提呈供股股份予有關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暫定不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予有關海外股東。於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會就以其他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能夠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則有關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超過100港元之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將以港元方式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以其本身為受益人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 (2) TCL集團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將由TCL集團公司就供股向包銷商提供資金或作出投資；
- (3)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4) 執行理事向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信納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彼等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 (7) 供股文件寄予股東；及
- (8) 本公司及TCL實業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第(1)、(2)、(3)、(4)、(5)、(6)及(7)項條件。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之第(8)項條件。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僅就第(8)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TCL實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74%權益。

TCL實業包銷之股份數目： 不少於1,195,415,21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62,950,219股供股股份。

佣金： 無

根據包銷協議，在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承諾(i)包銷商或其代名人現持有之1,512,121,289股股份將仍由包銷商或其代名人實益擁有，且截至記錄日期止包銷商(或其代名人)將於香港擁有登記地址(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列示)；及(ii)包銷商將就其現時持有之1,512,121,289股股份而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包銷商議定，倘若供股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知會或促使其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數目(「未獲接納股份」)，而包銷商最遲須於最後接納時間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未獲接納股份，並最遲須於最後接納時間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全數支付相關認購款項。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稅務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涉及可能重大不利變動之演變；或
 - (vi) 香港、中國或美國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各種情況同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有關供股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作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d) 倘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包銷協議再次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將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確定任何失實申述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另行有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表明其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違反或未能遵守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發生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無法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已經或將會影響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包銷協議之任何部份，或阻礙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協議包銷之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上述(c)段所指之資料。

根據包銷協議，歐洲重組事項並不構成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原因。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擬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份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惟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除外）：

股東／ 實益擁有人名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及假設並無股東 (不包括TCL實業) 接納供股配額及TCL實業 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最多 1,195,415,219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 獲行使及假設並無股東 (不包括TCL實業) 接納供股配額及TCL實業 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最多 1,262,950,219股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534,109,289	39.31	3,485,585,152	59.54	3,561,250,152	58.80
小計：	1,534,109,289	39.31	3,485,585,152	59.54	3,561,250,152	58.80
Thomson	603,888,095	15.47	603,888,095	10.31	603,888,095	9.97
公眾人士	1,764,954,343	45.22	1,764,954,343	30.15	1,891,894,343	31.23
總計：	3,902,951,727	100.00	5,854,427,590	100.00	6,057,032,590	100.00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須受多項因素（包括供股接納之結果）所規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於扣除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3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銀團貸款（如需要，將另行把此筆款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383,900,000港元將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且董事認為供股將可促進本公司之長遠發展。考慮到事實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並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故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為預測，乃基於假設清洗豁免將獲執行理事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且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獨立公佈以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六月四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三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四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
於報章上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六月二十二日
重新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二日
寄發供股文件	六月二十二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四日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	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上刊登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結果之公佈	七月十三日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十八日

清洗豁免

倘若合資格股東（不包括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則1,195,415,2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1,262,950,2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將根據包銷協議配發予TCL實業。於此情況下，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3,485,585,15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3,561,250,15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分別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4%及58.80%。

與TCL實業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可認購8,13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已表示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敦請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全數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從約39.31%增加至最多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4%（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包銷商包銷供股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收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之所有股份。

TCL實業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正式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是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施加於其上之條件（如有）並無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觸發包銷商因應供股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及其他各類事項

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期間，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9.31%之已發行股本及與TCL實業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8,13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a)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或被認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b)並無訂立有關TCL實業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及(c)TCL實業並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如本公佈所披露之供股及清洗豁免（不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進一步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惟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其中包括）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洲重組事項」	指	本集團旗下僅在歐洲經營業務而無力償債之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自願協議，以便在頒佈接管令之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將之清盤或終止有關業務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或不宜獲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所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概無於供股及清洗豁免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1)TCL實業及其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2)參與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並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即接納獲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35,0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將予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不少於1,951,475,863股及不多於2,019,010,863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款項」	指	包銷商就包銷供股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之認購款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TCL實業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195,415,2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1,262,950,21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即所有供股股份減去包銷商就其作為合資格股東獲取之比例配額而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清洗豁免」	指	豁免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應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